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5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8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年报问询函》进行逐项回复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5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6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向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在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及回复,由于涉及回复事项及提交材料较多,来函内容涉及的大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5月25日前完整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及所有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善回复内容,争取尽早完成报告书回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2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王洪生先生列席会议。
投票权,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争取于2018年6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具体内容见2018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5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次级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广州证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批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卢旭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卢旭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碧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0,24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卢旭日直接持有18,033,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其中4,508,33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3,525,013股为高管锁定股;碧阙投资持有12,2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卢旭日先生(本次减持为卢旭日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1,508,338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363%,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3、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4、拟减持时间:自2018年6月22日至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拟减持价格:市场价格定价。
7、减持计划:个人资金需求。
8、与大股东、董监高持股区间的距离情况
9、与股价相关股东减持履行情况
10、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1、卢旭日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

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碧阙投资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

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公司公告,卢旭日先生及碧阙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情况
1、卢旭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可能由于卢旭日先生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4、在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卢旭日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

三、与股价相关股东减持履行情况
1、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卢旭日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

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碧阙投资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

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公司公告,卢旭日先生及碧阙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业务,相关核数据的获取所需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重组,因此本次重组标的,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具体尽职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对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无法对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13个月内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13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价稳定的意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8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8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8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